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3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739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39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修正後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」活動交通管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7月31日桃警交字第1120088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乙未保台紀念公園修正「封閉管制」管制日期及時段，修正內容臚列如次：

(一)修正後管制日期及時段：

1、管制日期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4（星期六）期間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。

2、管制時段：15時30分至21時30分。

(二)原管制日期及時段：

1、管制日期：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14（星期六）期間星期六、日。

2、管制時段：16至22時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修正後交通管制資料各1份。

教務處

112/08/02 14:44



112000562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